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莱政办字〔2018〕58 号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烟台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细则》和《莱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做好我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2018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率和时间，在巩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成果的同时，圆满完成烟台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一）2018 年四季度，PM2.5 同比持续改善；PM10 同比改善幅度达到 17%以上。

（二）2019 年一季度，PM2.5、PM10 同比持续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按照上级部署，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

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2.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制定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在巩固清单内 4702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的同时，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要单独建立清单，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手续不全或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严格按照“两断三清”予以取缔、关停（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升级改造；对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镇街要分类建立“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报环保局。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强火电、化工、有色、水泥等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实现原料和固体废弃物的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积极鼓励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套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4. 加快排污许可证核发进度。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陶瓷、有色金属（再生金属）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对已完成排

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要将相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5. 积极推进清洁取暖。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制定三年实施方案，确定年度治理任务，兼顾农业大棚、畜禽舍等散煤替代工作，完成烟台清洁取暖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坚持因地制宜，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和集中式生物质能。在优先保障 2017 年已完成的居民“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用气用电基础上，根据年度和采暖期新增气量以及实际供电能力合理确定居民“煤改气”“煤改电”户数。对已完成散煤替代的区域，要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煤炭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煤炭质量标准。

6. 开展锅炉和燃煤设施综合整治。对照山东省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制定实施各类锅炉大气污染物治理提标改造计划。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并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严禁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全面开展醇基燃料使用情况排查，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为名掺烧化工废料等危险废物。持续开展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取缔淘汰工作，加大监察力度，防止死灰复燃。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7.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对排放检测不合格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车辆，注销相关证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

（四）强化面源污染防控。

8.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对情况严重的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9. 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强化各镇街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在大气强化督查和巡查过程中强化秸秆露天焚烧检查。

（五）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0.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建立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沿海港口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设工作。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11.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开展城市建成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通报并责成整改。

12. 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和黑移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和渣土车停放点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对黑加油站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严

厉查处生产、销售、存储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

（六）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3. 全面排查工业炉窑。以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涉及铸造、铁合金，铜、铝、铅冶炼及再生，玻璃、砖瓦、耐火材料、轻烧粉、化肥、无机盐等企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 9 类，开展拉网式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

14.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加大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15. 加快清洁燃料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16.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对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以及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七）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17.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18. 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起，车辆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克/升。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自2019年1月1日起，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

19.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

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 千帕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 千帕且小于 76.6 千帕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

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20.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要对工业企业 VOCs 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处理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

21. 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在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八）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2.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根据上级要求，统一区域应急预警标准，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迅速响应、有效应对。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省环保厅和烟台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按相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应急联动。

23.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

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九）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4. 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重点对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包括：铸造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100 毫克/立方米（冲天炉必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建材企业，在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按照烟台有关

部门制定的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制定本市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

（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5.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018 年 12 月底前，建成 16 个镇街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6. 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 的监控要求，未达到的予以停产整治。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27.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整顿，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公开，实行联合惩戒。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镇街政府（办事处）作为落实本实施细则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按照《莱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按照“管发展要管环保、管行业要管环保、管生产要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

（二）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要配合市环保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的企业和单位，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有效传导压力。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完善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 10 个小时以上，支持具备条件的区域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落实好对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

（四）全力做好电源气源供应保障。要积极主动开拓气源，承担分级储气责任，加快城市储气设施建设进度；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协调相关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储气设施或购买第三方储气服务、储气气量等方式，逐步具备年平均 3 天供气量的应急储气能力。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

（五）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制订攻坚行动宣传方案，切实做好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工作。积极转发推送攻坚行动微博、微信公众号信息，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设立“曝光台”栏目，定期报道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 日印发